

(四十)應用外國語文學系

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項目及說明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【修課紀錄(A)】-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歷年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</li><li>• 語文領域修課表現</li></ul>	請考生參考「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簡章總則」上傳。
【課程學習成果(B)】-書面報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課程學習成果重視歷程、心得/反思</li></ul>	請提供外語相關課程之學習成果，重質不重量。(如：書面報告、專題作品、讀書心得...等有利展現課程學習成果之內容)
【學習歷程自述】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。(O) 就讀動機。(P)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(Q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與應外系的連結</li><li>• 個人特質</li><li>• 申請動機</li><li>• 生涯規劃</li>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請提供選修外語相關領域課程之動機、理由及修課心得。</li><li>2. 說明你(妳)的人格特質與專長；該特質與專長為何適合就讀本學系。</li><li>3. 具體說明未來的職涯規劃與就讀本系時相對應的準備。</li></ol>
【多元表現】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。(F)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。(K) 檢定證照。(L)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。(M)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。(N)	成果表現將綜合評量。	【所列項目無須全部具備，至少具備一項(以上)即可】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。</li><li>2. 參加英(外)語檢定之證明。</li><li>3. 參與學科相關之服務或課外活動之證明。</li><li>4. 提供自身較為突出的專長或特色等優秀表現之證明。</li><li>5. 其他有利審查之多元表現證明。</li></ol>